

## （五）分析論證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（五）分析論證

---

### 1．可行性之分析論證：

我國歷代學校，尤其是太學，不僅培養學術人才，而且也造就政

治人才，惟學而優欲仕者，必須經由考試以獲取官職。西漢武帝成立五經博士，設科取士，授以官職，係「教、考、用」配合之開端。隋唐施行科舉制度，教育與科舉相輔相成。宋之學院極為發達，以研習科舉考試之四書五經為主，三舍法的施行，使教考用互為結合。元朝中央設有國子學，仍依太學舍法，分三層級考用文官。明制科舉必由學校，其太學稱為國子監。清仿明制，國子監學生又分為監生與貢生，凡學業成績優異者，送吏部考選，及格者任官（許南雄，民83：

一六九～一七〇）。由歷史的經驗與法則觀之，我國歷代任官，自教育、考試及任用，連貫一氣。